

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之適用範圍為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、漁會；其爭議資產之認定與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爭議資產指帳列信用部且於信用部成立前取得之股票（份）、債券及營業所必需之不動產。

信用部成立日期之認定，以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為基準。但實際成立日期在該日之後者，以實際成立日期為準。

第四條 依前條所定之爭議資產，應無償轉回農、漁會。

爭議資產如經銀行處分或未處分經雙方協議者，得由銀行依承受時之會計師評估價格，以現金歸還農、漁會。

依前二項規定處理仍有爭議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銀行、農、漁會等相關單位協議處理。

第五條 依本準則處理爭議資產所需資金，由政府支應。

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屏東縣政府公報 第一九八三期

一一一

屏東縣政府公報 第一九八三期

一一一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資字第〇九三〇一五二六〇九號
附件：
主旨：公告指定屏東市崇蘭里「蕭氏家廟」為縣定古蹟
依據：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
二、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
公告事項：
一、古蹟名稱：蕭氏家廟
二、類別：祠廟
三、種類：縣定
四、地址：屏東市崇蘭里六九號
五、範圍：古蹟建築本體（前殿、過水廊、天井、正殿）
；古蹟定著地號：屏東市洛陽段 0902-1、0903-1 地號

代理縣長 吳應文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廢字第〇九三〇一一〇三九七號
附件：屏東縣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草案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屏東縣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」（草案）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條
公告事項：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政府
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。
三、訂定草案條文：如附件
四、任何人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三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
（二）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二七二號
（三）電話：〇八一七三五一九二三三

代理縣長 吳應文